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倩婷，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明，注册会计师，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童登书，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 9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独立董事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